

关于申请“XXX”环境影响报告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

XXXX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生态环境部环综合〔2020〕13号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XXX公司编制完成了《XXX环境影响报告》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项目类型及其选址、布局、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。

二、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。

三、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，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，合理。

五、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，我公司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。对作出承诺、报送的《XXX环境影响报告》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XXXX（单位盖章）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XXX年XX月XX日